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44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被告 陳韋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9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,797元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僖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

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月2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

01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應按週年利率1
02 5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3年8月10日止，
03 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5,925元（含本金43,797元、循環息2,128
04 元）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05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